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曾○○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蔡○○律師

受評鑑法官 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意旨，整理自請求人先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10 月 8 日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書及陳述意見書，內容如下：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訴請○○管控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遷讓房屋之訴訟事件（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曾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111 年 12 月 23 日及 112 年 4 月 11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對系爭事件原告（即請求人，以下均以「請求人」稱之）、請求人訴訟代理人聲請傳喚證人及詢問證人時，屢有態度不耐、嚴厲辭色、未保持客觀中立等有損司法形象之情事：

（一）於請求人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時，不斷高聲反詰、質疑訴訟代理人，也不讓請求人為補充陳述；並於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謝○○到庭證述時，斥責「你們的待證事實不清楚，怎麼可以找證人來，然後當場給我串

證、釣魚？」其語氣不耐，未有禮聽審，顯屬對在庭之人進行無禮之責罵，有損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尊嚴。

（二）復於請求人訴訟代理人陳述待證事實時，不時高聲斥責、打斷請求人訴訟代理人之陳述，並向其表示，若傳喚之證人所述與其主張不符，需負故意傳喚不實證人及浪費庭期之責任；並以請求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拒絕請求人本人補充陳述，此不當言行有損司法形象及案件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

（三）再於兩造聲請傳喚之證人到庭證述時，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傳喚之證人謝○○時曾加以斥責，並與該證人就證述內容進行爭辯；反之，詢問被告傳喚之證人許○○則無相同情形，甚或對該證人證述內容為特別提示，促使該證人當場修正證述內容等情，明顯差別對待，辦案偏頗。

二、基於上述，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2 項「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及第 12 條第 1 項「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與第 2 項「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等規

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貳、綜合受評鑑法官 113 年 9 月 10 日及 12 日所提書面意見與到會陳述意見之內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旨略以：

一、系爭事件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言詞辯論期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雖曾於審理中提及「釣魚」、「串證」等詞，但絕非指責請求人訴訟代理人之意，係因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謝○○，然其所提 111 年 11 月 4 日民事準備狀所列待證事實，僅以「分租事宜」四字空泛帶過，過於草率，既未敘明該證人親見親聞之事實（即人事時地物）為何，亦未敘明其待證事實與本案之法律關係有何因果關係，因此受評鑑法官為闡明法律關係及維護對造之訴訟權益而為訴訟上之指揮，諭知請求人具體指明契約之具體內容，並詢問請求人需要多久時間具狀說明，請求人訴訟代理人即稱「兩週內具狀陳報。」（見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請求書「附件四」111 年 11 月 11 日言詞辯論筆錄第 5 頁影本）。依上開說明，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懇切平和，並無請求人所指「態度不耐、嚴厲辭色、未保持客觀中立」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縱有於審理程序中對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提及「串證」、「釣魚」等詞，亦係受評鑑法官為闡明法律關係及維護對造之訴訟權益，避當事人之請求人藉由詢問證人而任意調整訴訟之主張內容，所為之訴訟上指揮，絕非單純指責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然此用語既已造成爭議，日後開庭時會更加注意措辭，謹言慎行，避免再犯。

二、系爭事件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聲請傳喚證人謝○○到庭做證，事實上受評鑑法官本於「越多證據資料，越有利判斷事實真相」之審理原則，已依請求人之聲請，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言詞辯論期日傳喚證人謝○○到庭做證（見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請求書「附件六」112 年 4 月 11 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並詢問請求人有無補充詢問，而由請求人訴訟代理人主動補充詢問該證人「14 個問題」之多（見上開「附件六」言詞辯論筆錄影本第 6 頁至第 10 頁內容），故已充分保障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訴訟上權益，並無其等所稱受評鑑法官有「未能秉持客觀、中立、耐心、有禮聽審」及「損及法官執行職務公正性及司法形象」等情事。再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庭案件在 113 年度每月平均個股未結多達 89 件之多，庭期動輒定到數月之後，且單一期日往往多會排入約 10 個案件進行審理，因此每個案件所定庭期都彌足珍貴，系爭事件歷經 8 次言詞辯論庭期，長達一年多之審理，實不容請求人在未能具體敘明傳喚證人謝○○到庭證述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之前，隨意揮霍浪費有限之庭期，自有審慎查明之必要，以維護「兩造」之訴訟權益。

三、系爭事件與請求人於個案評鑑請求書中所列之證據「附件九」所示內容毫無關係，請求人非「附件九」所示訴訟事件之當事人，該文章係電子媒體刊載之「讀者投書」內容，文中所指之案件，曾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下午言詞辯論期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本於訴訟指揮權制止案件訴訟代理人進行與案件無關之發言，並提醒其指出與案件相關之證據所在位置，以釐清請求權基礎及請求所憑

藉之證據資料。因案件律師一再答非所問，受評鑑法官一時失察，始說出「管你去死」之語句，然此句音量並未提高，無責難該案律師之意，縱認用詞非雅，亦非如該媒體所言係「耍官威」之意。

四、系爭事件當事人倘對於受評鑑法官所為之民事判決不服，應依法提出上訴救濟，而非捨棄上訴之正途不為，逕置該第一審民事判決確定，轉而刁難承辦之受評鑑法官，無端捏造承辦該案之受評鑑法官有「對於在庭之人辱罵、無禮之責備而有損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尊嚴」情事，懇請鈞長明察，勿讓兢兢業業，戮力從公，焚膏繼晷之承辦法官蒙受不白之冤。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按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查請求人曾○○前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法第455條前段、第962條中段及第179條前段規定，具狀向臺北地院訴請被告將其承租、址設臺北市中正區○○街○號（下稱系爭建物）1樓，騰空遷讓返還予請求人，並向主管機關註銷地址登記，暨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代墊之水電瓦斯費及違約金。案經臺北地院收案後以111年度訴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112年9月19日宣示判決，因當事人兩造均未提起上訴，故系爭事件判決已確定。請求人嗣於113年3月28日委任代理人蔡○○律師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其請求評

鑑程序合法，先予敘明。

二、實體方面

(一)查受評鑑法官就其所為上開違失事實，雖已坦認確有於系爭事件審理中，於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謝○○時，有對其表述「串證」、「釣魚」等語詞，惟否認有評鑑事實所稱之違失事實存在，並以上述「貳」所示內容以為答辯。經查：

1. 本評鑑案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北地院)調取相關個案電子卷證資料及開庭錄音檔案加以確認，請求人主張其於107年8月30日與訴外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北市府環保局)簽立「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舊廈門街派出所（川端町派出所）－中正區○○街○號（即系爭建物）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下稱系爭行政契約)，同意請求人以符合投標企劃書之方式，使用系爭建物。嗣被告有意向請求人分租系爭建物1樓，請求人以口頭向北市府環保局告知相關情節後，於109年7月17日與被告簽立房屋租賃同意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約定由請求人將系爭建物1樓分租予被告，租賃期間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惟被告在系爭建物1樓開設餐廳開始營業後，不願協助請求人履行系爭行政契約義務，亦未遵守北市府環保局要求營業時間之規定及經營方式，且將系爭建物1樓租賃範圍提供予第三人使用，亦違反系爭租賃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而遭請求人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欲終止系爭租賃契約。因被告接獲通知後仍持續占有系爭建物1樓加以使用，請求人即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臺北地院提起訴訟，並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即系爭事件）。系爭事件自受評鑑法

官收案審理，至112年9月19日宣示判決而終結訴訟，期間共進行8次言詞辯論程序，分別為111年10月7日、11月11日（下稱第2庭期）、12月23日（下稱第3庭期）、112年2月21日（下稱第4庭期）、4月11日（下稱第5庭期）、5月23日（下稱第6庭期）、7月18日（下稱第7庭期）及8月22日（下稱第8庭期），合先敘明。

2. 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之歷次法庭錄音檔案，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時聲音洪亮，音頻較高，且語氣較為急促，因對案件事前準備充分，認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責任分配規定，系爭事件之核心爭點，請求人之原告除需舉證被告有將系爭建物 1 樓交由無關第三人使用而違反系爭租賃契約約款之事實外，尚需提出直接且有力之證據，以證明其與北市府環保局簽立之行政契約內容得以拘束被告，而不受「債之相對性」原則之拘束，故對系爭事件之審理方向主導性較強，審理中對於兩造主張之事實內容有不明瞭之處，均會積極提問行使闡明權以協助兩造進行爭點整理，而展現其案件審理節奏較為緊湊之特色；復因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內容較為細瑣，受評鑑法官為求審理集中，並鎖定爭點事項，因此對於請求人所提之證據或欲聲請調查之人證或書證，如無法明確得知其聲請調查所欲證明之事項，皆會再三向請求人訴訟代理人確認具體之待證事實，雖互動過程較為緊張，然整體而言，受評鑑法官仍會尊重當事人兩造於審理中提出之聲請，並依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證述或向有關單位調取資料，以協助雙方發現真實，維護當事人雙方之訴訟權益。

3. 請求評鑑事實以受評鑑法官於第 2 庭期、第 3 庭期審理時，有上述壹、一之（一）（二）所示之違失事實，經本

會勘驗上述 2 庭期之法庭錄音，並參酌該 2 庭期相關之言詞辯論筆錄，因請求人訴訟代理人具狀聲請傳喚證人謝○○，但對待證事實之敘明（即證明請求人與北市府環保局簽立之系爭行政契約內容可約束被告），歷經第 2 庭期及第 3 庭期請求人訴訟代理人所提書狀、補狀及到庭陳述等程序，受評鑑法官認仍有疑義，因此先後於上述 2 庭期，針對待證事實與傳喚證人關聯性一事，以較為大聲、急促、略顯不耐之語氣，向請求人及訴訟代理人表示，「原告不可以將待證事實寫得很簡略，再透過傳喚證人到庭證述之機會，才以『串證』、『釣魚』方式確認待證事實，當然是原告要先把待證事實說清楚才能傳喚證人到庭證述，確認原告所主張的事實與證人證述的內容是否相符。」並曾拒絕請求人本人就此部分於法庭為補充陳述而繼續詢問訴訟代理人；復因請求人就聲請傳喚證人謝○○到庭證述之意願強烈，受評鑑法官即以較不耐之語氣、較為嚴厲之語句向請求人訴訟代理人表示，如果請求人要傳此證人到庭，其到庭證述內容若跟請求人說明的待證事實無關聯，那要負故意傳喚不實證人與故意浪費庭期的責任等語（以上內容參第 2 庭期法庭錄音檔案，播放時間 29 分 40 秒起至 34 分間之對話內容，暨第 3 庭期法庭錄音檔案，播放時間 9 分 55 秒、10 分 55 秒及 17 分 49 秒起至 18 分 9 秒間之對話內容）。故自上述勘驗結果以觀，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訴訟代理人之互動，有過於情緒化、用詞不夠謹慎之情形。

4. 評鑑事實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第 5 庭期依當事人兩造聲請傳喚證人謝○○及許○○到庭證述時，有上述壹、一（三）所示之違失，經勘驗第 5 庭期之法庭錄音，並核對

該庭期之言詞辯論筆錄，該庭期進行詢問證人之證據調查程序，詢問時間共 2 小時 2 分 33 秒，過程較為冗長，尤以就證人謝○○所為之詢問調查時間，歷時約 1 小時（即第 5 庭期法庭錄音播放時間 11 分 18 秒至 1 小時 12 分 25 秒間內容），因詢問時間較長，為免請求人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時逸脫待證事實範圍，曾主動依職權對證人謝○○進行補充詢問，藉以協助請求人訴訟代理人提問；復發覺證人謝○○有轉述他人見聞之情形，即當庭禁止證人繼續陳述此部分內容。惟過程中確有以較大之音量與急促之語氣，打斷訴訟代理人提問而對證人連續提問或制止證人陳述，態度較為情緒化之情形。至評鑑事實所指受評鑑法官刻意促使證人許○○修正證述內容，經勘驗此段落之法庭錄音（即第 5 庭期法庭錄音檔案播放時間 1 小時 51 分 59 秒至 1 小時 54 分 34 秒間內容），受評鑑法官係就證人許○○前後證述明顯矛盾、不一致之處，與該證人確認後，指示書記官修改筆錄內容，並將請求人訴訟代理人對此部分提出異議之陳述，於確認其無其他主張後，指示書記官將上述內容記明筆錄，以續行審理程序。

5. 綜合上述勘驗結果，受評鑑法官確有於第 2 庭期、第 3 庭期及第 5 庭期審理時，與請求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針對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未能以耐心、有禮聽審之態度與其進行對話及溝通，並使用屬於較為負面之用語及措辭來質疑當事人進行之訴訟活動，與當事人互動時產生上述摩擦，加深法庭活動之對立緊張感，影響人民對法院之公正信賴。

(二)惟自受評鑑法官、請求人訴訟代理人與證人間之前後對

話內容以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情緒較為激動主因，在於受評鑑法官已給予請求人相當時間準備書狀證據資料，然未能有效踐行其所負之舉證責任，而使庭期空轉，影響案件審理進度；且發覺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謝○○之過程中，未能聚焦針對待證事實為詢問，又發覺該證人陳述非親見親聞之內容，為維護當事人兩造之訴訟權益，始介入詢問證人相關問題，並依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第 7 點第 8 款之規定，適時制止證人陳述。是以系爭事件審理時，既有上述得由案件承審法官依職權指揮、調整之事由，縱受評鑑法官詢問時語氣較為不當，用語稍嫌草率，缺乏耐心，然其對請求人訴訟代理人提出之質疑，或曾於證據調查程序補充詢問證人及調整證人證述，均與個案實質內容相關，並非惡意詆毀當事人而無端發言或任意修改筆錄內容，實為促進訴訟及整理爭點所為之職權行使，亦屬其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規定而為之訴訟指揮，則上述違失行為之程度即非屬重大。

(三)又系爭事件所行之 8 次言詞辯論程序，當事人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有陪同當事人出席審理程序，受評鑑法官為求審理順暢，係以詢問兩造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為主要審理方式。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準此，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所為之陳述，其效力等同原告即請求人之陳述，再因請求人亦未於審理中依同法第 72 條規定就訴訟代理人所為陳述為撤銷或更正之聲請，是以訴訟程序中，受評鑑法官縱有制止請求人本人陳述

之情形，然其訴訟代理人既已於審理程序中為案件陳述，即無評鑑事實所指受評鑑法官未予當事人陳述之情形。

(四)再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整體脈絡以觀，其為協助當事人發現真實，並落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之目的，審理期間曾就兩造聲請傳喚之證人謝○○、許○○及蘇○○，分別於第 4、6 庭期後，通知兩人分別於第 5、7 庭期到庭證述；另外亦為釐清案件爭點，亦分別於第 3、4、5 庭期結束後，依請求人之主張，發函北市府環保局及文化局，調取與案件相關之函文及噪音稽查等資料，確認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內容，以上均有受評鑑法官交辦紀錄、相關庭期言詞辯論筆錄及北市府環保局、文化局之回函影本在卷可查（見系爭事件卷一第 359 頁、第 375 頁至第 381 頁、第 477 頁、第 495 頁至第 500 頁、第 513 頁至第 533 頁、第 561 頁至第 563 頁及第 649 頁至第 660 頁）。故依上述審理過程可知，受評鑑法官為協助當事人發現真實、確保兩造權益，已盡最大之努力，並無刻意刁難當事人而偏頗辦案之情形。

(五)又按當事人未充分知悉、掌握其主張或抗辯所必要之事實、證據，企圖藉由證據調查之聲請，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撐其請求或聲明為有理由之依據者，為摸索證明，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85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禁止摸索證明，否則無異許可被告必須協助原告為訴訟上請求，而有違民事訴訟法採取辯論主義之要求。是以受評鑑法官考量當事人就事實與證據之提出負有訴訟促進義務，但此訴訟促進義務並無法導出當事人可跳過事實之具體化主張，而直

接提出摸索證明之證據聲請，始於案件審理時，對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具體關聯性進行嚴格把關，而於第3庭期中以「如證人證述與原告主張不符時，原告需負傳喚不實證人及浪費庭期之責」之語句，提醒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需謹慎為之，亦針對請求人聲請傳喚證人謝○○到庭證述是否構成摸索證明一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請當事人說明其聲明之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以確保兩造之訴訟權益，暨達成第一審程序集中之目的；縱期間與原告互動過程中，語氣及言語上有上述不當之處，亦非任意對請求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個人為責備及羞辱，甚或有違反其他相關辦案程序規定之處，故其違失情節程度尚非重大。

三、綜上所述，本會衡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雖因審理中與當事人互動時語氣缺乏有禮聽審，措辭顯為不妥，未能理性耐心，而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然就其審理系爭事件之整體脈絡以觀，受評鑑法官係依法行使闡明權釐清當事人有爭執、不明瞭之主張，並於證據調查時，職權指揮訴訟進行方式，以達集中審理並整理爭點之目的，併藉以維護當事人兩造訴訟上權益，自與故意偏袒當事人一造或刻意羞辱當事人之行為有別，故綜合其整體行為之態樣、目的、方式及所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核其情節尚非重大，與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7款所定要件不符，從而認本件應依法官法第38條前段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本案酌量受評鑑法官歷年考評多為良好，且另案112年5月9日開庭時，因態度口氣不佳已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為職務監督，暨對本次失言部分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日後將謹

言慎行之應對態度，爰依同法第 38 條後段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即臺北地院院長為同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四、至請求人雖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敘明應依同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已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依請求人所提「附件 7」與「附件 8」所示民事聲請狀及裁定，可知請求人已依法向臺北地院具狀聲請，並經受評鑑法官依法審認如裁定所示內容，且受評鑑法官審理此聲請事件，並無任何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亦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謂「前審裁判」規定不符，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為此裁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違法，自屬無據，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肆、依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